拉科发〔2019〕26号 签发人：黄前敏

关于开展2019年度拉萨市促进科技成果

转化补助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科技局、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和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推动拉萨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拉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经研究，决定开展2019年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补助资金申请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及补助标准

（一）对2018-2019年度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并在我市落地转化后的项目，分别给予不低于50万元、40万元和30万元的资金补助。

（二）对2018-2019年度获得自治区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并在我市落地转化后的项目，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的资金补助。

（三）对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市级选拔管理专家设立基层科研工作站的，连续3年给予每个工作站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创业创新项目资助。

（四）支持参与在拉萨进行技术交易活动的输出方、吸纳方和中介方，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3%给予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贴；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3%给予高校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贴；按技术合同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2%给予中介机构年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贴。

二、申请材料

（一）拉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补助资金申请表（附件2）；

（二）获奖科技成果证明材料；科研工作站认定文件复印件；技术转让合同及费用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

（三）承接获奖成果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科研工作站依托单位的法人证书复印件；参与技术交易活动的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承接获奖成果的企业和科研工作站依托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

（五）承接获奖成果的企业和科研工作站依托企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表》、《企业科技活动情况表》和经税务部门审核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

以上申请材料一式七份并加盖公章。

三、申请程序

（一）企业向所在县（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拉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补助资金申请表》及附件材料；

（二）县（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后，向市科技局提交申请材料；

（三）市科技局根据材料组织专家评审后确定发放名单，公示后无异议的，报市财政局核拨资金。资金拨付后，及时兑现。

四、申请截止时间

2019年度拉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补助资金申报工作截止时间为2019年4月30日。请各县（区）科技局，经开区、柳梧新区、文创园、空港新区科技主管部门按照《拉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及时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高校院所和科技中介机构申报。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拉萨市江苏大道69号市政府七楼西侧719办公室（政策与成果科）

联系电话：0891-6320663

附件：1.拉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2.拉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补助资金申请表

拉萨市科学技术局

 2019年4月3日

拉萨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19年4月3日印发

附件1：

拉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补助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培育发展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拉萨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根据《拉萨市全面推进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建设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拉委厅发〔2017〕40号）和《拉萨市小微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城市示范建设中央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拉政发〔2017〕1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成果转化，是指为提高企业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力而对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科技成果所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

第三条 设立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和引导相关企业、科研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补助资金由市小微企业“两创示范”中央专项资金列支。

第四条 各县（区）、园区负责管理、实施、协调本区域范围内的科技成果转化工作，并在计划实施、人才培训、资金投入、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给予支持和保障，以采取更加有利于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措施，引导社会资金投入，推动科技成果转化资金投入的多元化。

第五条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处置科技成果遵从市场定价机制，一般应通过技术交易市场挂牌交易、拍卖等方式确定成果交易、作价入股的价格。实行协议定价的，应当在本单位公示成果名称、拟交易价格，在此基础上确定最终成交价格。

第六条 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分配和股权激励方案，明确对科技成果完成人和团队以及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做出重要贡献的人员、技术转移机构等相关方的收入或股权奖励比例。对发明人、共同发明人等在科技成果完成和转移转化中做出重要贡献人员和团队的奖励比例，可按不少于科技成果转化净收益的60%比例分配。

第七条 对获得国家技术发明和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并在我市落地转化后的项目，分别给予不低于50万元、40万元和30万元的转化资金补助。

第八条 对获得自治区级科技进步一、二、三等奖，并在我市落地转化后的项目，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的转化资金补助。

第九条 对国家级、自治区级和市级选拔管理专家设立基层科研工作站的，连续3年给予每个工作站每年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创业创新项目资助；工作站科研成果就地进行转化的，成果收益按不低于90%的比例划归参与研发的科技人员。

第十条 支持参与在拉萨进行技术交易活动的输出方、吸纳方和中介方，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3%给予企业年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补贴；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3%给予高校研发团队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补贴；按技术合同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的2%给予中介机构年度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补贴。

第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企业、科研机构和中介服务机构可以申请拉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补助资金。申请补助资金的单位应向市科技局提交以下材料：

1、拉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补助资金申请表；

2、获奖科技成果证明材料；科研工作站认定文件；技术转让合同及费用支付凭证等证明材料；

3、承接获奖成果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科研工作站依托单位的法人证书复印件；参与技术交易活动的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承接获奖成果的企业和科研工作站依托单位上年度财务报表；

5、承接获奖成果的企业和科研工作站依托企业《企业科技项目情况表》、《企业科技活动情况表》和经税务部门审核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表》；

以上申请材料一式七份并加盖公章。

第十二条 拉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补助资金申请实行常年申报，分批审核。具体申请时间及要求，以市科技局每年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十三条 补助资金的申请材料由市科技局负责审核。市科技局受理补助资金申报后，根据需要组织现场考查和评审，审定后将结果公示7日。对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市财政局核拨资金。资金拨付后，及时兑现。

第十四条 对于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骗取资助经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确认，由市科技局会同相关部门取消申报资格，追回已获得的资助资金；情节较为严重，构成犯罪的，提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暂用于“两创示范”建设期间，后续进行补充规定。

附件2：

拉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补助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手机：**

**拉萨市科学技术局 制**

**2017年8月**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所属区县或园区 |  |
| 法人代表 |  | 联系电话 |  | 传真 |  |
| 联 系 人 |  | 手 机 |  | 电子邮箱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上年度企业资产总额 | 万元 | 上年度企业净资产 | 万元 |
| 上年度企业销售收入 | 万元 | 上年度企业净利润 | 万元 |
| 上年度企业技术开发经费支出额 | 万元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成交转化项目基本信息 | 1 | 项目名称 |  | 项目主要 承担单位 | 技术输出方单位名称 |
| 专利号 |  |  |
| 成果登记号 |  | 技术吸纳方单位名称 |
| 技术合同登记编号 |  |  |
| 2 | 项目名称 |  | 项目主要 承担单位 | 技术输出方单位名称 |
| 专利号 |  |  |
| 成果登记号 |  | 技术吸纳方单位名称 |
| 技术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成果转化项目简介 | 包括单位的情况简介、在成果转化中所做的主要工作；主要转化项目名称、所属领域、主要内容及特点、应用推广及产业化等经济社会效益情况。（500字内） |
| 成果转化项目所产生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主要项目近三年经济效益情况）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 | 年份 | 年产值 | 年利润 | 年税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共同组织转化单位（按贡献大小排序，不超过5个，多家单位联合申报需填写此表）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在相关项目转化工作中承担的职责和发挥的作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牵头申报单位 | 我单位严格按照《拉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申报工作的具体要求，对申报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所推荐材料内容属实，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拉萨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作为申报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县（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市科技局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